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906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艾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郭坤生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呂文良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催告函之收件回執影本。

二、請提出債務人呂文良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3 日

司 法 事 務 官 鍾仕傑